

# 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教人〔2025〕13号

---

## 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教育和文体旅局、社会保障和卫生健康局，直属各单位及有关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省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5〕1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苏人社职〔2025〕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25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评价标准。严把思想政治素质关，强化师德评价正向激励作用，加强教师个人品德、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方面评价，引导广大教师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广大教师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为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突出教育教学实绩与成果贡献。把教育教学情况考察和能力考核作为推荐、评审的必要内容，引导广大教师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工作量饱满，认真履行职责，坚守教育教学工作一线，上好每一节课，教好每一位学生。

(三)坚持服务一线和振兴乡村。对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和近五年教学工作量多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把长期扎根乡村学校、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关爱困境儿童实绩、近五年教学工作量以及到城区学校学习交流等纳入乡村教师评价的重要指标，优先推荐工作年限长、业绩突出的乡村教师。

(四)严格落实评聘结合要求。落实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相衔接的职称制度，严格执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要求，形成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业内和社会认可为核心、覆盖各学段各类教师的职称评审机制。优化评价方式，采取现场说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杜绝用学生升学率、考试成绩及其他不合理限制条件简单评价教师。注重申报人员工作单位考核推荐意见，增加评审工作的透明度，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

正。

## 二、申报对象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学校、少年宫，下同）以及教科研训部门、电化教育馆等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中小学、幼儿园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已获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在职在岗教师。

## 三、申报条件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苏人社职〔2025〕6号）文件精神，我市制定了《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细则》（见附件1）。为实现平稳过渡，新旧市级资格细则并行一年，申报人员可选择原市级资格细则或新市级资格细则参加职称评审。2026年起，原市级资格细则废止。

## 四、评审权限

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和职称初定工作。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职称评审、直属单位（含部分行业学校）教师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和职称初定工作。

## 五、评审流程

### （一）核定数量（7月20日前完成）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高级职称评审遵循“评聘结合、按岗申报”原则，各地各校申报参加评审的名额不得超过本地区

和本校当年可使用的相应岗位空额（按当年度6月30日测算）。

“双肩挑”人员申报须达到本校推荐条件要求，申报人数不超过本校当年度核定推荐名额时可不占申报名额。民办学校参照同类型公办学校岗位设置比例执行。深化“局管校用”“县管校聘”管理机制改革，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须对本区域申报数量进行审核，并加强区域统筹。

### （二）教师申报（8月底前完成）

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参评申请。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

### （三）学校推荐（9月15日前完成）

学校应按照《2025年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细则》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校内推荐方案并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校应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有误或缺失的须及时通知申报人员纠正或补充，材料审核不通过的应告知原因。学校要组建学术团队，通过公开述职、成果展示、民主测评、组织推荐等程序开展推荐工作。公开述职和民主测评结合进行，参加人数不少于学校（单位）教师总数的70%；学生满意度测评原则上不少于两个班（幼儿园及小学三年级以下可由家长满意度测评代替学生测评）。教科研训等人员面向指导服务对象开展测评，参加人数不少于30人。测评时申报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回避。民主测评和学生满意度测评相关表格见附件2。测

评表保存备查，汇总表由测评对象扫描后上传至评审系统。推荐结果和拟推荐参评人员的业绩材料须在校内公开。

#### （四）辖市（区）审核（9月22日前完成）

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对辖区内学校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核实，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填报区域内参评高级职称人员相关信息表（附件3），将信息表电子稿、盖章扫描件和评审费交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含部分行业学校）参评中级、高级职称人员信息表电子稿、盖章扫描件和评审费直接报送至市教育局。参评人员的基本信息要在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五）教育教学能力测评（10月中旬完成）

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须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区域内学校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直属单位（含部分行业学校）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评。测评采用“说课+答辩”方式开展，准备时间为30分钟，说课时间为15分钟，答辩时间为5分钟。说课题材为申报学科现行教材某章节授课内容，答辩内容为学科育人、学生关爱、五育融合、教育管理、家校共育等方面相关内容。测评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次，占比分别为20%，50%，20%和10%左右。按测试等次分别赋分，纳入综合评审环节。测评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 （六）综合评审（11月中旬完成）

综合评审采用线上评审方式，遵循“质性评价和量化评价结合”的原则，按照相应比例择优确定晋升高一级职称人员。申报人员需提前准备参评材料，相关材料目录详见附件4。材料上传等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 （七）评审公示（11月底完成）

综合评审通过人员名单按评审权限在相应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如有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一律取消资格并按规定处理。

### 六、有关说明

（一）关于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要求：2010年12月31日以前，至少完成年均48学时的专业科目继续教育任务；2011年1月1日以后，至少完成年均72学时专业科目继续教育任务。

公需科目要求：2011年起，所有申报职称晋升人员每年需参加一门市人社部门举办的公需科目必修课程学习并考核合格。申报人需提供任现职以来《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合格证书》汇总表（在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站下载）。

（二）关于交流轮岗。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义务教育学校在职教师在申报高级职称时，需提供交流证明（见附件5），交流经历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

（三）关于同级转评。同级转评是指因为工作岗位的变动，专业技术人员原有的职称系列与新岗位的职称系列不同，必须转

评新岗位职称系列的同级别职称。从其他系列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同级转评中小学（幼儿园）二级教师、一级教师、高级教师的，需从事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工作1年以上。转评后须工作满1年以上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

（四）关于评审费。按苏价费函〔2002〕62号文件标准，参评高级职称评审费200元/人，参评中级职称评审费100元/人。

## 七、规范管理

（一）规范评审办法程序。各地各校要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及资格细则的政策解读，使全体教师明确努力方向，参与监督，建言献策。各地各校要把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领域，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积极化解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认真及时核查群众投诉举报的问题。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将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级职称评审文件、操作方案等，在评审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备案。

（二）加强材料审核把关。实行职称申报资格审核实名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学历资历、业绩成果及相关佐证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或隐瞒，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申报单位和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人员要各负其责，严格对照职称申报政策条件、时间节点要求等认真开展资格审核工作，确保申报材料填写规范、信息完整、数据准确、内容真实。因申报材料信息疏漏、错误等问题影响参加评审的，由申报人员和申报单位自行负责。职称申报材料提交后，不接受个人或学校

(单位)补充材料,逾期未报的视同放弃评审。

(三)加大违规处罚力度。建立健全诚信制度。凡在职称评聘工作中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或其他师德失范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三年内不得申报。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已通过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解聘已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同时按师德失范行为相关要求处理。

(四)落实评审结果报备。2025年度辖市(区)中小学中级教师职称评审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需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备案(按“乡村定向教师”评定人员须备注)。全市中小学高级职称评审结果按规定将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

- 附件: 1. 2025年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细则
2. 民主测评和学生满意度测评相关材料
3. 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推荐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人员信息表
4. 综合评审相关材料目录
5. 综合评审相关表格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2025 年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科学评价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专业能力和水平，引导广大教师弘扬教育家精神，自觉担当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积极投身教书育人实践与改革，全面履行教师职责，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苏人社职〔2025〕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全市教育改革发展需要和中小学教师工作岗位特点及要求，制定本资格细则。

**第二条** 本资格细则适用于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学校、少年宫，下同）以及教科研训部门、电化教育馆等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中小学、幼儿园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已获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在职在岗教师。

**第三条**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评价标准。对所有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教师进行师德师风考核，表现突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存在问题的不得推荐。把教师结对帮扶困境学生（含学业困难、经济困难、有特殊教育需要等学生，下同），促进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等作为师德师风评价的重要内

容。加强对申报教师个人品德、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方面的考核评价，引导广大教师爱岗敬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四条** 突出教育教学实际和教科研成果实际效用。教师申报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须综合考察其教学能力，教学实绩和育人成效，采取授课说课、模拟课堂、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因学校性质、规模或者课程计划等原因，课时偏少学科的教师须有其他教育教学工作量作为补充。论文、课题、奖项等不作为职称晋升的主要评价指标。教科研成果重点考察其在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实际效果和应用推广价值。

**第五条** 职称评审向一线优秀教师倾斜。同等条件下，对长期从事乡村教育、特殊教育或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且教育业绩突出的教师优先推荐。符合“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条件的乡村教师，可自主选择按定向评价标准或非定向评价标准申报职称，通过乡村“三定向”政策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教师，如流动到非乡村定向岗位，须重新评聘职称，重新评聘前按定向评价前的岗位等级聘任。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一）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领正确的价值导向，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十项准则；教

书育人，为人师表，关爱学生，爱岗敬业，争做“四有”好老师。

（二）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其中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教师须获辖市（区）级以上考核优秀或嘉奖 1 次以上。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在规定年限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取消现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1. 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不合格”，受党纪、政务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被定为“不定档次”的，本考核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等级的任职年限。其中，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的，下一年度不得申报；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从下一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2. 受党纪、政务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影响期内取消申报资格。其中，受党纪警告、政务记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记过处分的，自处分解除之日起 1 年内不得申报；受党纪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降低岗位等级及以上处分的，自处分解除之日起至少 2 年不得申报。

3. 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或其他师德失范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4. 已纳入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逾期未注册或最近一次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申报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中小学教师任教资格学段不低于职称申报学段，幼儿园教师原则上须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二) 可初定相应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初定学科须和教师资格证书学科一致，初定学科周课时不得低于周总课时的60%，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具有专科学历，在教师岗位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三级教师；幼儿园教师具有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在教师岗位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三级教师。

2. 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教师岗位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二级教师。

3.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在教师岗位工作满6个月，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二级教师。

4. 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师岗位工作满6个月，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一级教师。

(三) 申报二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以下条件：

幼儿园教师具有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受聘三级教师3年以上；或小学、幼儿园教师具有专科学历，受聘三级教师2年以上。

(四) 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小学、幼儿园教师具有专科学历，受聘二级教师 5 年以上。

2. 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二级教师 4 年以上。

3.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受聘二级教师 2 年以上。

（五）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一级教师 5 年以上。

2.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一级教师 2 年以上。

（六）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上的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在职教师在申报高级职称时，在任现职期间，城区学校教师须有 2 年以上在乡村或薄弱学校交流轮岗经历，乡村学校教师须有 2 年以上交流轮岗经历。

（七）教科研训人员申报高级职称的，应在中小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满 5 年。

（八）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部队院校全日制教育毕业证书在职称评审时予以认可。国（境）外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定，并出具学历学位认证书。

### **第八条 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省、市关于教师继续教育的相关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和研究工作需要，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年均继续教育学时符合要求。

### 第三章 评价标准

#### 一、中小学教师

##### 第九条 一级教师

###### （一）教育工作要求

坚持“五育并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了解学生年龄特征和思想状态，关注每位学生成长，关心困境学生的帮扶转化，与学生、家长进行有效的沟通交流，家校共育有成效。

符合以下条件：

1. 师德综合评价获所在校“优秀”等第。
2. 任教班级学生满意度达 85% 以上。
3. 从教以来，教育管理工作经验丰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1）担任班主任工作 3 年以上，任现职以来 2 年以上；

（2）担任学校安排的团队辅导员、课外活动小组指导教师（学生社团、运动队、学科竞赛、专业集训队等，每周 2 节课以上，下同）4 年以上，任现职以来 3 年以上。其中，小学语文、数学，中学语文、数学、英语学科教师，任现职以来须担任班主任工作 1 年以上。

（3）担任校级领导、中层干部、教研组长、年级组长、团委正职书记、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等其他学生管理工作 4 年以上，任现职以来 3 年以上。其中，小学语文、数学，中学语文、数学、英语学科教师，任现职以来须担任班主任工作 1 年以上。

(4)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教师，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不少于 1 年，或从事其他学生管理工作不少于 2 年。

4. 任现职以来，教育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班主任本人或所带班级获得校级以上综合性奖励 1 次以上。

(2) 团队辅导员、课外活动小组指导教师所带团队获得辖市（区）级以上学生团体奖励 1 次以上或辖市（区）级以上学生个人奖励 2 次以上。

(3) 本人因教育工作成绩显著获得辖市（区）级以上奖励 1 次以上。

## (二) 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比较扎实的教育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能落实课程改革要求，整体掌握本学科的知识体系，教学能力较强，教育教学业绩优良。任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

1. 教学工作满工作量。

2. 近 4 年至少 3 年担任申报学科的教学工作，担任过小循环教学工作或毕业班教学工作 2 年以上。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教师，近 2 年须担任申报学科的教学工作，担任过小循环教学工作或毕业班教学工作 1 年以上。

3. 开设校级以上研究课 3 次以上，其中校际或辖市（区）级以上 1 次；或获得评优课（教学基本功竞赛、信息化能手



大赛) 校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或乡村定向教师开设校级以上研究课 3 次以上。

### (三) 教科研工作要求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教研科研能力, 掌握课程改革的最新动态; 积极参与专业建设、学科建设、课程改革和实验室建设, 取得显著成绩。任现职以来, 符合以下条件:

1. 参与校级以上教科研项目研究, 撰写研究报告并经鉴定结项。

2. 在辖市(区)级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案例) 1 篇以上; 或在辖市(区)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委托组织或认可的论文竞赛中获奖 1 篇以上; 或参加编写教材、撰写参考用书, 本人撰写 5000 字以上; 或获得辖市(区)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乡村定向教师仅作参考条件。

## 第十条 高级教师

### (一) 教育工作要求

坚持“五育并举”,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熟知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 关爱全体学生,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针对不同类型学生设计培育方案, 提供合适的教育, 关注困境学生的帮扶转化, 与学生、家长进行有效的沟通交流, 家校共育成效好。符合以下条件:

1. 师德综合评价获所在校“优秀”等第。

2. 任教班级学生满意度达 85% 以上。

3. 从教以来，教育管理工作经验丰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担任班主任工作 6 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 3 年以上；

(2) 担任团队辅导员、课外活动小组指导教师（学生社团、运动队、学科竞赛、专业集训队等，每周 2 节课以上，下同）7 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 4 年以上。

(3) 担任校级领导、中层干部、教研组长、年级组长、团委正职书记、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等其他教育管理工作 7 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 4 年以上。

(4)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不少于 1 年，或从事其他教育管理工作不少于 2 年。

4. 任现职以来，教育管理工作经验取得一定成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班主任本人或所带班级获得校级以上综合性奖励 2 次以上。

(2) 辅导员、课外活动小组指导教师所带团队获得辖市（区）级以上学生团体奖励 2 次以上或辖市（区）级以上学生个人奖励 3 次以上。

(3) 本人因教育工作成绩显著获得辖市（区）级以上奖励 1 次以上。

(二) 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坚实的教育理论基础、扎实的专业知识，能系统把握本学科的课程标准及教材教法，能胜任本学科学段内各年级的教学工作，有突出的教学能力，形成一定的教学风格，教育教学业绩显著。符合以下条件：

1.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满工作量。近 5 年至少 4 年担任申报学科教学工作。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任现职以来，近 2 年须担任申报学科教学工作。

2. 任现职以来，担任过 1 次大循环或 2 次以上小循环教学工作；或担任教研组长 2 年以上；或担任毕业班教学工作 3 年以上（小学毕业班教学仅限语文、数学、英语）；或从教以来，任教中考或高考科目，担任过 2 次以上循环教学工作；任教非中考或非高考科目，担任过 3 次以上循环教学工作。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任现职以来，担任过 1 次小循环或担任毕业班教学工作 1 年以上。

3. 任现职以来，开设过本学科校级以上研究课 5 次以上，其中校际间研究课 2 次和辖市（区）级以上研究课 1 次；或评优课（教学基本功竞赛、信息化能手大赛）获得辖市（区）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乡村定向教师开设过校级以上研究课 5 次以上。

### （三）教科研工作要求

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一定成绩。

任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

1. 撰写 1 篇教育教学改革热点问题实践研究报告或学科育人真实案例。

2. 主持过校级教科研项目研究,撰写研究报告并经鉴定结项;或担任辖市(区)级以上课题研究组成员并承担具体研究任务,有阶段研究小结并有鉴定意见或与课题相关的论文获奖或发表;或获得市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3. 在市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案例)2 篇以上(在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教科研论文竞赛中获一等奖以上 1 次或二等奖 2 次,视同发表市级论文 1 篇);或正式出版过与本学科教育教学相关的专著,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或参加编写教材、撰写参考用书,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 (四) 专业示范要求

在学科教学、教师教育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任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有组织、有计划培养指导过 1 名以上教育教学水平较高、教科研能力较强的青年教师,被培养指导的教师培养期间获得过辖市(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奖励 1 次以上或校级奖励 2 次以上。

2. 担任教研组长 3 年以上,所在教研组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教研组;或担任备课组长 5 年以上,所在备课组被评为区级以上优秀备课组;或领衔校级以上教师团队建设。

3. 承担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师训、干训任务（含学科教学辅导、教育教学经验介绍和学术报告）受到好评。

4. 参加辖市（区）级以上教育考试命题等专业技术工作并发挥积极作用。

### **第十一条 高级教师破格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学历破格。具有专科学历，从事教学工作满 25 年，受聘一级教师 6 年以上。近五年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优秀”。

2. 资历破格。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一级教师满 4 年。近五年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优秀”。

#### **（二）业绩条件**

符合第十条要求，且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三项（其中 1-3 项中至少满足一项）。

1. 教育教学工作中起骨干示范作用，获得市级（资历破格者须获得省级）评优课（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以上。

2. 学生管理工作方面经验丰富，本人或所带班级获得市级（资历破格者须获得省级）以上相关奖励。

3. 教书育人成绩突出，本人获得市级（资历破格者须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4. 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5. 主持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已结项或通过成果鉴定；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教科研成果奖。

## 二、幼儿园教师

### 第十二条 二级教师

#### (一) 保教工作要求

1. 具有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质量观，了解幼儿园保育与教育教学工作规律，具备基本的学前教育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积极履行育人职责，教育教学态度端正。

2. 基本掌握 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特征、教育策略和保教质量评估要点，具有儿童观察分析、活动组织和参与课程设计的意识和能力，认真制定幼儿一日活动计划并进行反思，撰写观察记录或教育叙事或个案材料 10 篇以上，完成规定的工作量。

3. 认真做好班级管理工作，创设温暖、关爱、平等的集体生活氛围，所带幼儿身心健康，行为习惯、学习态度好，同伴关系和谐。任教以来，在儿童观察分析、课程设计、活动组织等教研活动中，开设园级公开活动 2 次以上。

4. 积极参与社会教育活动，坚持家园共育，与家庭和社区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能宣传科学保教理念，指导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

#### (二) 教科研工作要求

掌握教育教学研究的基本方法，积极参与幼儿园园本教研活动和创新实践，能在高水平教师指导下对保育与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反思和改进。

### 第十三条 一级教师

## 一、保教工作要求

具有科学的儿童观、教育观、质量观，熟悉幼儿园保育与教育教学工作规律，具备扎实的学前教育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掌握幼儿教育各领域的目标、内容和指导要点，尊重个体差异，保教并重，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任现职以来，无安全责任事故。

### （一）教育工作符合以下条件：

1. 师德综合评价获所在园“优秀”等第。
2. 科学制定幼儿一日活动计划，合理组织并反思优化，能独立承担小、中、大班的教育工作。任现职以来，认真完成规定的工作量。
3. 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3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2年以上；或担任指导教师等其他幼儿园教育管理工作4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2年以上。
4. 任现职以来，班主任所带班级获园级以上综合性奖励2次以上；或指导教师所带团队或组织的幼儿活动获园级以上团队奖励1次和幼儿个人奖励2次以上或辖市（区）级以上幼儿个人奖励1次以上；或本人因教育工作成绩显著获得辖市（区）级以上奖励1次以上。

### （二）教学工作符合以下条件：

1. 从教以来，承担小、中、大班的循环教学1次以上，近4年内有3年担任幼儿教学工作。
2. 熟练掌握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特征、教育策略和保

教质量评估要点，主动观察分析儿童活动。任现职以来，年均撰写儿童观察记录 20 篇以上，并提交具有代表性的教育叙事或个案观察材料 1 篇以上。

3. 任现职以来，在儿童观察分析、课程设计、活动组织等教研活动中，开设园级以上公开活动（游戏）5 次以上，其中园际间 2 次或辖市（区）级以上 1 次；或获得技能、教学、游戏、环境等评比辖市（区）级二等奖以上 2 次；或获得评优课（教学基本功竞赛、信息化教学能手）辖市（区）级二等奖以上 1 次；或乡村定向教师开设园级以上公开活动（游戏）5 次以上。

## 二、教科研工作要求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教研科研能力，及时总结生活化、游戏化、综合化课程改革实践经验。任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

1. 撰写 1 篇实践研究报告或保教育人的真实案例；或参与园级以上教科研项目研究，撰写研究报告并经鉴定结项。

2. 在辖市（区）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幼儿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案例）1 篇以上；或在辖市（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认可的论文（案例）竞赛中获奖 1 次以上；或参与编写园本课程设计。

## 第十四条 高级教师

### 一、保教工作要求

具有科学的儿童观、教育观、质量观，具备系统扎实的学



前教育专业知识、较高的学前教育实践智慧。坚持保教并重，注重家园共育。积极创设丰富的幼儿生活与活动环境，重视对幼儿的鼓励性评价，主动实施特殊需要儿童融合教育。任现职以来，无安全责任事故。

（一）教育工作符合以下条件：

1. 师德综合评价获所在园“优秀”等第。

2. 任现职以来，科学高效地完成规定的工作量。

3. 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6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3年以上；或担任指导教师等其他幼儿园教育管理工作7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4年以上。

4. 任现职以来，班主任所带班级获辖市（区）级以上奖励1次以上；或指导教师所带团队或组织的幼儿活动获辖市（区）级以上团体奖励1次和幼儿个人奖励2次以上；或本人因教育工作成绩显著获辖市（区）级以上奖励1次以上。

（二）教学工作符合以下条件：

1. 任教以来，承担小、中、大班的循环教学3次以上，近5年内有4年担任幼儿教学工作。

2. 任现职以来，年均撰写观察记录30篇以上，并提交具有代表性的教育叙事或个案观察材料2篇以上。主持园本课程开发与研究，提供收录在园本课程内的活动记录5篇以上。

3. 任现职以来，在儿童观察分析、课程设计、活动组织等区域教研活动中，开设园际以上公开活动（游戏）5次以上，其中辖市（区）级以上1次；或辖市（区）级以上公开活动2

次以上；或获得技能、教学、游戏、环境等评比辖市（区）级一等奖以上2次（必须是第一承担人）；或获得评优课（教学基本功竞赛、信息化教学能手）辖市（区）级一等奖以上1次。或乡村定向教师开设园级以上公开活动（游戏）5次以上。

## 二、教科研工作要求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教科研能力，掌握幼教改革发展的最新动态，并取得显著成绩。任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

1. 撰写1篇实践研究报告或保教育人的真实案例。
2. 主持园级教科研项目研究，撰写研究报告并经鉴定结项；或担任辖市（区）级以上教科研课题并承担具体研究任务，有阶段研究小结并有鉴定意见或与课题相关的论文获奖或发表；或获得市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3. 在市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幼儿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案例）2篇以上（在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教科研论文竞赛中获一等奖以上1次或二等奖2次，视同发表市级论文1篇）；或正式出版过与专业教育教学相关的专著，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或参加区域或园本课程建设，本人提供活动案例或撰写内容达3万字以上。

## 三、专业示范要求

具有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指导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有组织、有计划培养指导过1名以上教育教学水平较高、教科研能力较强的青年教师，被培养指导的教师培养期间获得

过辖市（区）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奖励 1 次以上或园级奖励 2 次以上。

2. 担任学科组长 3 年以上，所在学科组被评为园级以上优秀学科组；或领衔园级以上教师团队建设工作。

3. 担任辖市（区）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师训、干训的培  
训任务 2 次以上（含学科教学辅导、公开讲座、教育教学经验  
介绍和学术报告），并获好评。

### **第十五条 高级教师破格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学历破格。具有专科学历，从事保教工作满 25 年，受  
聘一级教师 6 年以上。近五年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优秀”。

2. 资历破格。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  
一级教师满 4 年。近五年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优秀”。

#### **（二）业绩条件**

符合第十四条，且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三项：

1. 本人获得市级（资历破格者须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2. 本人在市级（资历破格者须获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课程设计、一日活动组织、儿童行为观察分析等教研  
活动中公开展示活动不少于 3 次。

3. 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4. 主持过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并已结项或通过成果鉴定；  
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教科研成果奖。

### 三、教科研训教师

#### 第十六条 高级教师

符合中小学或幼儿园高级教师申报基本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研训工作要求

具有坚实的教育理论基础、扎实的专业知识,能系统把握教研体系或教师培训体系,具有课程与教学领导力,研训经验丰富,形成一定的研训风格,工作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

1. 每学年到学校听课不少于 80 课时,对任课教师有良好的指导作用,所负责区域本学科教学质量良好以上;或每学年承担教师培训项目累计不少于 80 课时,培训满意度达 85%以上。

2. 在县级以上范围开设本学科教学示范课或专题讲座年均 5 次以上,近五年年均至少 1 次在市级以上范围开设,并获得好评。

##### (二) 教科研工作要求

统筹各方力量,带领区域骨干教师,系统性开展区域教育教学研究,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

1. 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为高水平论文)。正式出版学术著作(本人

撰写 8 万字以上)或参编教材、教学参考用书(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视同发表论文 2 篇。

2. 主持市级以上或作为核心成员参加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已结项或通过成果鉴定(第 1 条所提交论文至少 1 篇与研究项目相关);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省级教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 (三) 专业示范要求

积极参加教师教育工作,任现职以来,在指导教师教育教学和教科研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或担任市级以上培训授课教师受到好评,或参与市级以上教师团队建设、参加市级以上教育教学政策文件研制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一级以下教师不实行破格申报;高级教师不实行学历、资历双破格申报;教科研训教师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十八条** 乡村定向教师是指在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外的乡镇、涉农街道和村庄学校教学一线任教的在职在岗且选择以定向评价标准申报的教师。乡村定向教师教学工作要求中的研究课不分层级、不分校外,教学业绩不分学科,同等考量,同等对待。在乡村学校任教满 10 年且申报之时仍在乡村学校工作的乡村定向教师,对其论文发表、课题研究不做硬性规定,可用研究报告、教学教法经验总结等经专业评价和学校公示、同行认可的教学成果替代。在乡村学校连续任教满 30 年,

且申报当年年底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5 年的二级教师，近五年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可直接认定为乡村定向一级教师。选择以乡村定向教师身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小学教师，兼任多门学科或转任其他学科，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教师资格任教学科交叉认可，所有兼任学科或转任学科同等互认、业绩同等考量。

**第十九条** 教科研训教师是指在教研室、教科院、教师发展机构等从事中小学、幼儿园教学研究工作的教师。

**第二十条**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学科目录包括：  
1. 语文 2. 数学 3. 外语 4. 物理 5. 化学 6. 生物 7. 思想政治（道德与法治） 8. 历史 9. 地理 10. 艺术（音乐、美术） 11. 科学 12. 体育与健康 13. 综合实践活动（通用技术、研究性学习） 14. 信息技术（信息科技） 15. 劳动教育 16. 心理健康教育 17. 学前教育 18. 其他。

**第二十一条** 特殊教育教师按本人所教学科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同时应具备系统、扎实的特殊教育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尊重、关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能针对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和需求，合理调整教育目标和教育内容，编写个别化教育计划，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须提交一学年的教育教学活动方案，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教师须提交一学年康复训练方案及训练记录，巡回指导教师、资源教师、送教上门教师须提交开展教育咨询、送教上门、指导随班就读等工作一学年的材料。其他要求参照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

条件执行，在特殊教育（含融合教育，下同）领域的研究课、评优课、讲座及论文、教科研项目等材料视同学科有效参评材料，在特殊教育方面所获奖励与其他学科同类奖励同等对待。在乡村中小学、幼儿园连续 10 年从事特殊教育或对区域特殊教育推进作出贡献的教师可适当放宽评审条件。

**第二十二条**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或主要从事心理健康教育、适当兼任其他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可申报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技术资格。每周除担任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含活动课程）外，还须从事 6 小时以上的个别咨询或团体心理辅导，并提交工作记录。其他方面要求参照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条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从事少先队工作的教师，可按所教学科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省级以上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可申报“思想政治（道德与法治）”学科，兼做少先队工作方面所获奖励与其他学科同类奖励同等对待。从事少先队工作的教师在校内开展少先队活动的时间可计入课时量。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教育教学类或少先队活动类刊物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有关少先队工作方面的论文可视作专业论文。

**第二十四条** 专职从事实验教学的教师，按本人实验教育学学科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同时应系统掌握学科基础理论和实验技术，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具备实验教学的专业能力，能够参与实验课题研究与实验开发，指导学生开展科创活动等，积极承担实践育人工作。其他方面要求参照中小学教师专

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条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专职从事教育资源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的电化教育专业教师，须紧密联系学校教育实际，推广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有组织、有计划地具体指导学校教育信息化的建设与应用工作，得到本学科教师一致认可，所指导教师测评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任现职以来，应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每年撰写设计稿本 5 篇以上；每年组织至少 1 次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活动，在校级以上范围开设至少 1 次信息技术应用专题讲座；在县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 2 篇，参加本级以上的教科研项目并撰写结题报告或课题研究论文。

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任现职以来，应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每年撰写设计稿本 5 篇以上；每年组织至少 1 次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活动，在县级以上范围开设至少 1 次信息技术应用专题讲座；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 4 篇以上，主持市级以上或作为核心成员参加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且已结项或通过成果鉴定；设计、制作、编辑视频资源 30 分钟以上并在市级以上范围推广使用。

**第二十六条** 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学科与任教学科须一致。中小学正校级、副校级、中层管理人员（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教学工作量应分别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 1/4、1/3、1/2，且每学年听课数不少于 40、50、60 节。幼儿园园长、副园长、中层管理人员教育教学工作



量应分别不少于普通专任教师的 1/5、1/4、1/3，且每学年听课或指导教育教学活动分别不少于 60、80、100 节次。

**第二十七条** 对长期担任班主任和德育教育工作，实绩突出，多次获得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优秀教师奖励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对近五年教学工作量饱满、家校共育成效明显、课后服务表现突出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服从组织安排参与交流轮岗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因组织安排的援派教师（援派期 1 年以上），援派期间可选择在派出地或者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在派出地参加职称评审的优先推荐。

### **第二十八条** 有关名词术语及适用范围

1. 市级指设区市级别，辖市（区）级指县（市、区）级别。

2. 循环教学可分为大循环和小循环。小学大循环指 1-6 年级完整的学科循环教学过程，小循环可分为 1-3 年级、4-6 年级或 1-2 年级、3-4 年级、5-6 年级等多个阶段分别进行。初、高中大循环指 1-3 年级完整的学科循环教学过程；小循环可分为 1-2 年级、2-3 年级两个阶段分别进行。

3. 教材指经国家或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学用书；教学参考用书须为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所属教科科研机构组织编写并正式出版的教师教学参考用书。

4. 论文必须是申报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公开发表一般指在有 ISSN 和 CN 刊号、公开出版的学术（专业）刊物上发表，申报人同时提供

国家新闻出版署的“期刊/期刊社查询”和知网等数据库查询检索页纸质稿（加盖单位公章）。“高水平论文”一般指发表时被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期刊收录的文章；或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编选的“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文章；或在教育教学研究领域发表的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产生重要影响、得到同行高度认可的文章。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及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均不作为评审有效材料。专著或教材是指有 ISBN 书号的正式出版物，且以在专著或教材上署名为准。

5. 教科研项目原则上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所属教科研机构立项的研究项目或课题。教科研项目应与本人申报学科相关或相近，以立项部门盖章的项目（课题）文件、证书和申报书为准。项目（课题）核心成员指除主持人以外，市级排名前三、省级排名前五的人员。

6. 评优课（教学基本功大赛、信息化能手比赛）组织部门一般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所属教科研机构。

7. 研究课、示范课是指纳入教研部门、名师工作室和学校开课计划的教研活动，级别以活动主办单位级别为准，必须有活动的计划、安排、教案和听课评价表等原始材料。同一法人的不同校区间的研究课视作校级研究课。校际间研究课、示范课须由不同法人的 2 所以上学校联合实施。幼儿园的公开活动（游戏）和示范活动（游戏）视为研究课、示范课。

8. 本资格细则所指奖励、竞赛等项目均指按规定程序报

批后开展的项目，原则上应与本人申报学科(专业)领域一致，且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 9. 周基本工作量标准

(1) 幼儿园教师工作量标准为 15 节/周。

(2) 小学：①语文：1 班语文+1 班班主任，或 1 班语文+6-8 节其他课；②数学：两班数学（1-2 年级另加 4 节其他课，3-5 年级不加其他课），或 1 班数学+班主任+2-4 节其他课或 1 班数学+8-10 节其他课，或六年级（毕业班）：1 班数学+4-6 节其他课或 1 班数学+1 班班主任；③英语：3 班英语，或 2 班英语+1 班班主任，或 2 班英语+6-8 节其他课；④科学：16-18 节；⑤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18-20 节。

(3) 初中：语文、数学、英语 10 节，其他学科 12 节。

(4) 高中：语文、数学、英语 8 节，其他学科 10 节。

综合实践活动、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学科教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其申报学科的周工作量应不低于周总工作量的 50%。

因产假等原因导致课时量不足的，须提供学校证明。因课程计划、学校性质、规模等原因课时量偏少的，任课教师应有其他与教学有关的工作量作为补充，同时，须提供学校证明或课职务表或由教代会通过的教职员工工作量方案。

**第二十九条** 申报人员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申报年份上一年的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的 3 月 31 日。

**第三十条** 本资格细则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冠以“以上”“以下”的均含本级。

## 附件 2

# 申报对象民主测评表

(专任教师版)

测评对象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项目	内 容	等次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弃权
师德	1.爱岗敬业, 师德良好。服从学校安排, 履行岗位职责, 踏实肯干, 乐于奉献, 与同事关系和谐, 在学校有较高的美誉度。				
	2.为人师表, 家校和谐。言行雅正, 经常与家长有效沟通, 无要求家长批改作业、办私事和暗示报各类辅导班等行为, 无有偿家教行为, 深受学生爱戴和家长信任。				
育人	3.关爱学生, 重视学科育人, 尊重学生个性差异, 用心呵护每一名学生, 关注学生心理健康, 关爱困境学生, 是学生的良师益友。				
	4.理念科学, 班级管理、社团活动、少先队活动、课后服务、家校协同等创新开展且有实绩, 受学生的喜爱。				
教学	5.善于学习, 能胜任教学工作, 在课程、教材、教法方面有相应的研究和见解, 学科教学效果良好, 收到学生欢迎与同行好评。				
	6.主持或参与本学科相关的课题或研究项目, 开设研究课或讲座, 在同行中有一定的影响力。教科研成果有实际指导价值。				
推荐意见	推荐		不推荐		
意见建议					

注: 请在每一项的“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选项中选择最符合的1项打“√”, 并在综合评判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如有其他意见建议, 请具体列出, 框内书写不下的, 可写在背面。

# 申报对象民主测评表

(教科研训人员版)

测评对象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项目	内容	等次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弃权
师德表现	1.师德高尚, 作风正派, 团结协作, 乐于奉献, 尊重同事, 遵纪守法, 廉洁自律。平等对待每一位指导服务对象。				
	2.在基层指导工作中没有违规取酬等情况。没有向基层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和课外辅导班等情况。				
指导效果	3.创造性实施国家课程, 组织制订有区域特色的课程教学计划。				
	4.课堂教学能力强, 教学效果显著, 有鲜明的教学主张和教学风格。				
	5.教育政策、理论和实践研究能力强, 研究成果丰硕, 并能有效指导实践。				
服务水平	6.教育教学指导能力强, 能针对教育热点、难点问题提出对策, 区域内本学科教师队伍专业发展成效显著, 在区域内有较好的声誉。				
	7.坚持学科育人, 推进五育并举, 尊重学生成长规律, 重视差异化和个别化指导。				
	8.精准分析校情和学情, 引导学科学业评价改革, 提升教研服务针对性。				
推荐意见	推荐	不推荐			
意见建议					

注: 请在每一项的“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选项中选择最符合的1项打“√”, 并在综合评判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如有其他意见建议, 请具体列出, 框内书写不下的, 可写在背面。

## 申报对象民主测评汇总表

申报人姓名		所在单位		是否 公开述职		
测评时间		测评地点				
参加 人数		其中				
		教师(申报人为专任教师填写 此处)		服务对象(申报人为教科研 训人员填写此处)		
民主 测评 结果	测评内容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弃权	优秀率
	师德					%
	育人 (指导)					%
	教学 (服务)					%
	推荐情况	同意推荐		人		
		不同意推荐		人		
		弃权		人		
		同意推荐率		%		
主持人、监票人 签字	主持人：                      监票人：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常州市中小学晋升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所任教班学生满意度测评表

测评教师姓名：此处由学校统一印刷 所教班级及学生数：\_\_\_\_\_

任教学科：\_\_\_\_\_ 工作单位：此处由学校统一印刷

测评时间：\_\_\_\_\_

寄语同学：本测评是体现新课程理念的重要措施之一，是师德建设的重要方面，是职评的基本条件之一。同学们要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客观地在下表自认为合适的空格处打“√”。

测评内容	满意	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该教师的教育水平与态度。如：教育学生是否耐心、细心，其语言是否实事求是，是否亲切；能不能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学生；是否关心每一个学生的成长等。				
该教师的教学水平。如：平时教学内容是否听得懂，平时课堂气氛是否活跃，你是否佩服该教师等。				



# 常州市中小学晋升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 所任教班学生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测评教师姓名：\_\_\_\_\_ 所教班级及学生数：\_\_\_\_\_

任教学科：\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测评时间：\_\_\_\_\_

测评内容	满意	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该教师的教育水平与态度。如：教育学生是否耐心、细心，其语言是否实事求是，是否亲切；能不能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学生；是否关心每一个学生的成长等。				
该教师的教学水平。如：平时教学内容是否听得懂，平时课堂气氛是否活跃，你是否佩服该教师等。				

满意度： \_\_\_\_\_ %

测评人员签名： \_\_\_\_\_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 2025年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推荐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信息表

单位(盖章)

序号	所在学校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最高学历	最高学历取得时间	现任岗位等级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现职称	职称取得时间	职称聘岗时间	申报职称	申报学科	是否乡村学校	是否以乡村三定向身份申报	采用何种资格条件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填表说明：

1. 此表填写已被学校推荐并经籍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可申报职称评审人员的信息。
2. 身份证号必须准确无误。
3. 申报人员编制在小学，但在附属幼儿园工作，任教学段填写“幼儿园”。
4. 时间格式为：4位年2位月共6位，年月中间不加点，如202105。
5. 申报职称为：高级教师、一级教师。
6. 申报学科为：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思想政治（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音乐、美术、科学、体育与健康、综合实践活动（通用技术、研究性学习）、信息技术（信息科技）、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学前教育、其他。
7. 采用何种资格条件填写“新”或“旧”。

## 附件 4

# 综合评审相关材料目录

1. 评审申报表;
2. 乡村学校教师证明 (申报乡村定向教师类别提供);
3. 任教以来年度考核表 (含三等功或记功证书);
4. 学历、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 (含定期注册信息);
5.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
6. 任现职以来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轮岗证明 (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提供);
7. 任现职以来继续教育证书或证明、其他进修证明材料或培训机构打印的继续教育证明单;
8. 任现职以来教师政治思想表现 (师德) 评价表;
9. 民主测评和学生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10. 任教以来所获综合荣誉 (行政部门颁发的先进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劳动模范、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佐证材料);
11. 教育工作材料 (任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团队辅导员、课外活动小组指导教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运动队教练、学科竞赛指导教师、专业集训队教练、校级领导、中层干部、教研组长、年级组长、团委书记、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等经历证明; 任现职以来以上经历所获荣誉奖项);
12. 教学工作材料 (任教以来五级阶梯人才证明、毕业班和循环教学经历证明; 任现职以来课表和满工作量证明、幼儿园观

察记录汇总表、幼儿园教育叙事或个案观察材料、教研组长和备课组长经历证明、中小学研究课证明、幼儿园公开活动证明、评优课、基本功竞赛、信息化能手大赛获奖证明、外派支教证明)；

13. 教育教学能力测评成绩单（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提供，由教育行政部门发放）；

14. 教科研材料（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改革热点问题实践研究报告或学科育人真实案例、论文、论著、教科研项目、教学成果奖佐证材料）；

15. 专业示范材料（任现职以来师徒结对协议、指导的教师培养期间获得的教育行政部门奖励证明、承担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师干训培训任务证明、参加县级以上教育考试命题等专业技术工作证明、担任备课组长或教研组长经历与所获奖励证明、校级以上教师团队领衔人证明；以上仅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提供）；

16. 破格推荐表（破格申报人员提供）；

17. 兼任管理工作教师近五年听课情况汇总一览表；

18.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5

## 乡村学校教师证明

(仅乡村定向教师系列申报人员)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盖章)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乡村学校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备注: 请注明工作经历中的每所学校是否乡村学校。仅乡村定向教师系列申报人员提供。

本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教育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证明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交流时间	
交流期间教学经历：					
本人签名			人事关系所在 单位负责人签名		
工作单位（盖章）	交流学校（盖章）	教育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教师政治思想（师德）表现评价表

被考核人姓名：

（对申报人员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团结协作精神、集体观念、敬业精神等方面签署具体详实的意见）

评价等级：

校党组织负责人签字：

（党组织公章）

年 月 日

#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聘任专业技术资格等级		何时何地何评委会评审通过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学历、学制）						拟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破 格 条 件									
符合第一类中 款					符合第二类中第 款				
简要内容					简要内容				
单位考核推荐意见					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兼任管理工作教师近五年听课情况汇总一览表

学校名称（盖章）:

姓 名:

行 政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评 审 学 科:

拟评职务资格:

年 度	听课节数	备 注

审 核 人:

审 核 日 期:

